附件1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下午13:30之前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到指定报到地点报到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机、电脑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蓝牙耳机、电子书等电子产品（关闭）、上网设备及随身物品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五、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此次面试设置备考和作答环节，考生按抽签顺序进行备考、作答。请考生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引导，确保及时有序转场。

七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。面试从进入备考室开始，到离开面试室结束，期间考生不得离开（包括上洗手间）。

八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就座后，按试题顺序依次答题。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并前往候分室。

十、为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考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、从备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十二、考生要服从面试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严肃处理。

十三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